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蘇女真
被告 羅元鴻
全尚恩

0000000000000000

張宏成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劉依伶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